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曾淑敏（即洪英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70NX0000230 0	1	670
002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72NX0000132 2	1	901
003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002047 3	1	589
004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7214 2	1	216
005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19466 0	1	976
006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32561 6	1	335
007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65057 0	1	531